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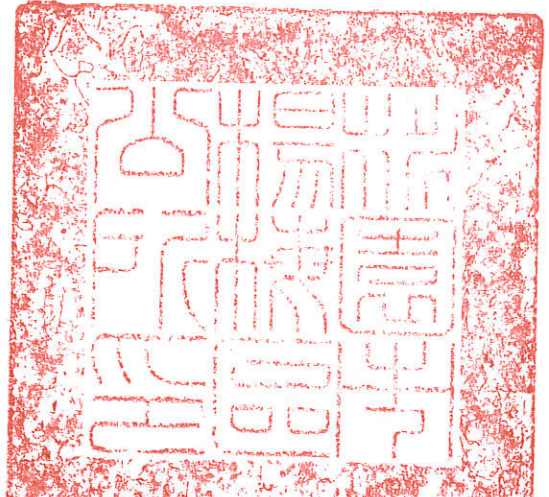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200171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彭玉寶君已於112年5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5月26日桃醫社字第112390349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彭玉寶(男，身分證字號:J121058854，民國51年12月18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三湖里2鄰楊湖路一段676巷51弄5號)112年5月11日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7375983
死亡證字：

死診	年 月 日	正本
11205058		
J121058854		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
(一) 姓名	彭玉寶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三湖里2鄰楊湖路一段676巷51弄5號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伍拾壹年拾貳月拾捌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貳年伍月拾壹日 壹時貳分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數時 _____ 數日 _____ 數年 _____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腹主動脈破裂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腸胃道出血 丙、(乙之原因) 肝硬化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林佩堃 證書字號：043274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010014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010014 院所地址：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貳年伍月拾壹日		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